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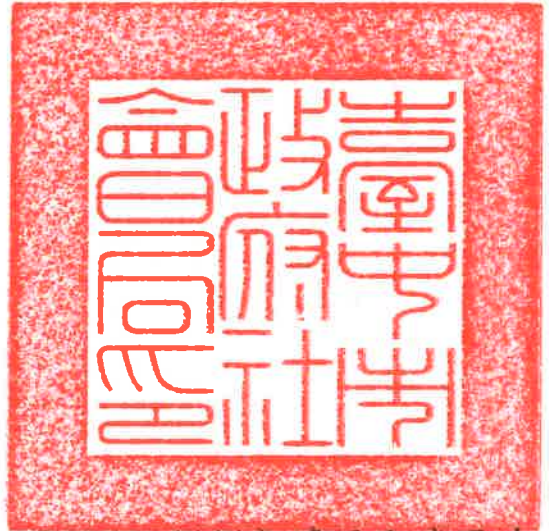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010184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張徇顯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024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告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張徇顯於112年7月間對未滿14歲之兒少有刑法第224條之1強制猥褻之行為，同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不得對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，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訂

線

局長 廖靜芝